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「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班」第7期第2階段學習心得

學習組	第 週	自 年 月 日起	學號：
		至 年 月 日止	姓名：

一、本週學習項目：

1、課程名稱：

2、參訪機關(處所)：

3、參加會議：

4、擬作文書（請於附件詳載）

5、其他活動：

二、檢察署 / 法院指導老師：

三、本週出勤狀況：☐ 全勤、☐ 請假 天小時

四、學習心得：

五、☐有 ☐無 與檢察署學習機關聯繫或建議事項。內容：

六、☐有 ☐無 與學院裡聯繫或建議事項。內容：

指導老師 評閱		檢察長 (院長) 評閱	
兼任導師 評閱			
司法官學院 導師 評閱			

	書、搜索、扣押聲請書、死亡宣告聲請書、再審聲請書、聲請非常上訴意見書				
	抗告書類：	(案號)			抗告書不得少於一件。
	公訴書類：論告書、補充理由書、上訴書、卷證分析報告	(案號)	件	件	論告書不得少於二件，補充理由書、上訴書、抗告書、卷證分析報告，至少各一件。
	雜件類：各式簽、撤銷緩起訴處分書、相驗報告書	(案號)			不計件數
	刑事書類：各式書類、卷證分析報告、閱卷心得或指導老師指定之書面報告	(案號)			總計不得少於五件
學員簽章		指導法官/檢察官簽章			

